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FOREST

Newfore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聯合公佈

- (1) **NEWFOREST LIMITED**可能收購綠森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 (2) **NEWFOREST LIMITED**根據綠森資源協議可能收購於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及債務權益—屬特別交易；
-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作出之豁免—屬關連交易
- (3)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NEWFOREST LIMITED**對綠森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NEWFORES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可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4)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之**17,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
及
- (5) 股份恢復買賣

Newforest Limited之財務顧問



VMS Securities Limited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Investec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Sino-Capital及Newforest(以及其他訂約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Sino-Capita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Newforest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496,189,0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2.82%)，總代價為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00港元及每股股份約0.71港元)。股份購買協議須待股份轉讓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乃詳載於下文「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轉讓之條件及完成」一節。

有關綠森資源協議及SILVER MOUNT豁免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Sino-Capital、EPGL、EPHL及Newforest訂立綠森資源協議，據此，(i) Sino-Capita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Newforest有條件同意購買綠森資源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及(ii) Sino-Capital和EPG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Newforest有條件同意購買債務權益，總代價為相當於來自債務權益於綠森資源協議完成日期之未償還總額(即本金額加上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如適用))(由總本金額約53,466,960美元(相當於約417,042,288港元)以及於綠森資源協議完成日期之應計但未付利息總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約為567,339美元(相當於約4,425,244港元)所組成)。綠森資源協議在成為無條件後將與股份購買協議同時完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而有關規則規定(i) 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須經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i) 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Sino-Capit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綠森資源協議有關Sino-Capital建議出售綠森資源股份之Silver Mount豁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4(2)(b)及14A.79條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適用比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最低限額豁免並不適用。Silver Mount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股份購買協議下於銷售股份之權益外，Newfor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益。緊接完成後，Newfor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496,189,02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2.82%。Newforest須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和13.1分別(i)就所有已發行股份(Newfor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作出股份要約；及(ii)作出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以註銷所有購股權及收購所有可換股票據(Newfor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ii)該等要約；及(iii) Silver Mount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ii)該等要約；及(iii) Silver Mount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該等要約不受任何接納或其他條件所規限。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Newforest根據收購守則及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0.71港元現金。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合共293,700,076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8%。於完成後並根據股份要約價，不少於293,700,076股股份（定價為約209百萬港元，此乃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311,188,221股股份（定價為約221百萬港元，此乃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獲作出股份要約。

購股權要約

為註銷行使價為每份0.51港元之17,488,145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 0.20港元現金。

可換股票據要約

每份面值1.00美元的66,012,987份未償還

可換股票據 2.76港元現金。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於購股權計劃下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分別發行17,488,145股新股份及66,012,987股新股份。股份要約將適用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起至股份要約結束日期止期間內因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要約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以繳足方式收購，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期權、衡平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作出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當日或之後所附帶或累計的所有權利，包括於作出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被註銷及廢止。

寄發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以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i) 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及(ii) Silver Mount豁免之決議案。Sino-Capital、Newforest、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特別交易或於特別交易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 Silver Mount豁免及綠森資源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該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Newforest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及寄發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文件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分別發出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該等要約條款公佈日期後21天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有關其他日期(並獲執行人員同意及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由於作出該等要約以完成為條件，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將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該綜合文件之期限延長至先決條件達成後七天內或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之17,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會觸發當中訂明之「控制權變更」條款。因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GSHL)在完成後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一旦董事會得悉GSHL可能有意要求本公司強制贖回可換股票據，其將就此公佈進一步資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綠森資源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獲授海外投資辦公室批准(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授出)，方告完成；(ii)完成須待綠森資源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及(iii)該等要約只會於完成後作出。因此，綠森資源協議項下交易之完成以及完成未必發生，而該等要約未必進行。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有關EPGL正就其於本公司及／或其聯屬機構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尋求買家所發表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Sino-Capital、EPGL、EPHL及Newforest訂立(a)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即496,189,02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82%)；及(b)綠森資源協議，內容有關買賣(i)綠森資源(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39.61%，及(ii)債務權益。

1.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賣方： Sino-Capital，其為EPG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緊接完成前之496,189,0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2.82%)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買方： Newforest

1.1 銷售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Sino-Capital(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Newforest(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496,189,0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2.82%)。EPGL(作為Sino-Capital之控股公司)為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並就銷售股份提供擔

保，而EPHL（作為Sino-Capital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並契諾承擔其作為母公司之多項責任。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由Newforest收購之銷售股份乃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緊接完成後，Sino-Capital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1.2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00港元），乃由Sino-Capital與Newforest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

銷售股份之代價須按以下方式結清：

- (a) 於上述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Newforest可委任按金代理並向按金代理支付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
- (b) 於完成日期：
 - (i) 按金代理須向Sino-Capital支付按金（如已委任按金代理並已支付按金）；及
 - (ii) Newforest須向Sino-Capital支付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其餘代價）（若並無向按金代理支付按金則支付45,000,000美元）。

1.3 股份轉讓之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股份轉讓之條件達成（即綠森資源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並於緊接股份轉讓之條件達成後發生。倘股份轉讓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股份購買協議將自動終止，惟倘符合若干規定，股份購買協議將自動延續，其可額外重續最多三個各為期三十日之期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4 綠森資源之條件」一節。

2. 有關綠森資源協議及SILVER MOUNT豁免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2.1 綠森資源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賣方： Sino-Capital，為綠森資源股份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Sino-Capital及EPGL，為債務權益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買方： Newforest

2.2 出售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

根據綠森資源協議：

- (a) Sino-Capita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Newforest有條件同意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即3,036,000,000股綠森資源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約39.61%）；及
- (b) Sino-Capital和EPG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Newforest有條件同意購買債務權益之所有利益和義務，

上述各項均根據其條款進行。

EPGL（作為Sino-Capital之控股公司）為綠森資源協議之訂約方並就綠森資源股份提供擔保，而EPHL（作為Sino-Capital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綠森資源協議之訂約方並契諾承擔其作為母公司之多項責任。根據綠森資源協議，將由Newforest收購之綠森資源股份乃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緊接綠森資源協議完成後，Sino-Capital將不再持有任何綠森資源股份。

2.3 代價及擔保

綠森資源協議下之代價為以下兩項之總和：(i) 63,466,960美元（相當於約495,042,288港元）；及(ii)於綠森資源協議完成日期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而代價乃由Sino-Capital、EPGL、EPHL及Newforest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綠森資源股份佔代價之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EPGL貸款之本金額佔代價之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0港元），以及Sino-Capital貸款之本金額佔代價之13,466,960美元（相當於約105,042,288港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EPGL貸款及Sino-Capital貸款之應計但未付利息總額約為567,339美元（相當於約4,425,244港元）。將於完成時就綠森資源股份支付之代價乃根據綠森資源之賬面值以及未來溢利之前景計算。

根據綠森資源協議之條款，相等於根據(i)股份購買協議及(ii)綠森資源協議下之代價總和的24.99%的付款（「延期付款」）乃予以遞延並須由Newforest於綠森資源協議日期起計首週年當日支付予EPGL。Newforest根據綠森資源協議支付延期付款之責任乃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根據EPGL與穎暉控股有限公司於綠森資源協議日期訂立之擔保契據而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法定實益擁有。

2.4 綠森資源之條件

綠森資源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綠森資源協議日期以及完成綠森資源協議日期，賣方於綠森資源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之重大保證均為真實及正確而並非重大之保證則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若有關保證乃訂明是關於較早日期，則截至及於有關較早日期有關重大保證須為真實及正確而並非重大之保證則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惟倘有關保證若非真實及正確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b) 自綠森資源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變更、情形或情況而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有關事件、變更、情形或情況合計時已經或可合理地預計將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惟因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贖回權所應佔對本集團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外；
- (c) 於綠森資源協議日期以及完成綠森資源協議日期，Newforest於綠森資源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之重大保證均為真實及正確而並非重大之保證則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若有關保證乃訂明是關於較早日期，則截至及於有關較早日期有關重大保證須為真實及正確而並非重大之保證則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惟倘有關保證若非真實及正確亦不會對Newforest完成綠森資源協議或股份購買協議下之交易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d) Silver Mount作出Silver Mount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e) 賣方已就EPGL及Sino-Capital為若干EPHL擔保債務所授出之抵押品交付已正式簽立及並無訂明日期之解除契據的副本；
- (f) Newforest收到有關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海外投資辦公室批准；
- (g) Newforest收到Bank of New Zealand與Greenheart MFV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可變更透支融資的若干貸款融資協議下的審視權之正式簽立豁免書副本，以實行根據綠森資源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之交易或就有關交易給予事先同意；及

- (h) 本公司相關股東及執行人員就實行根據綠森資源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給予批准(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須取得批准之方面)。

倘綠森資源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綠森資源協議將根據其條款自動終止，而倘達成所有綠森資源之條件或有關係件能夠達成且Newforest仍在尋求海外投資辦公室批准，則綠森資源協議將自動續期，其額外重續最多三個各為期三十日之期間。

2.5 綠森資源協議之完成

綠森資源協議在成為無條件後將與股份購買協議同時完成。

Newforest謹此告知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般需時12至16個星期(大約100個工作天)以獲得海外投資辦公室批准(如獲授)，從而符合上文第2.4(f)段所列之該項綠森資源之條件。因此，綠森資源協議及因此股份購買協議方可能不會完成以及該等要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段3)不能開始，直至取得有關同意(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年初)。

2.6 背景資料

綠森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蘇利南從事林業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綠森資源股本中的普通股總數為7,665,000,000股，綠森資源股本中的4,629,000,000股普通股(佔綠森資源已發行股本約60.39%)由Silver Mount持有，而綠森資源股份(即綠森資源股本中的3,036,000,000股普通股，佔綠森資源已發行股本約39.61%)由Sino-Capital持有。該等綠森資源股份是綠森資源協議的主題事項之一。

Sino-Capital已向綠森資源提供貸款以撥付其營運。綠森資源應付予Sino-Capital之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3,466,960美元)(即Sino-Capital貸款)是綠森資源協議的主題事項之一。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關貸款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 貸款人 | 未償還本金額 | 還款日期 | 利率 |
|--------------|---------------------------------------|-------------|------------------|
| Sino-Capital | 8,000,000美元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香港最優惠利率 (即5厘) |
| Sino-Capital | 3,500,000美元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香港最優惠利率 (即5厘) |
| Sino-Capital | 1,966,960美元 (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 年底前悉數提取)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 香港最優惠利率 (即5厘) |

此外, Silver Mount已向綠森資源提供貸款以撥付其營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關貸款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 貸款人 | 未償還本金額 | 還款日期 | 利率 |
|--------------|---------------------------------------|--------------|------------------|
| Silver Mount | 215,000,000港元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香港最優惠利率 (即5厘) |
| Silver Mount | 12,196,920美元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香港最優惠利率 (即5厘) |
| Silver Mount | 5,336,153美元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香港最優惠利率 (即5厘) |
| Silver Mount | 2,998,857美元 (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 年底前悉數提取)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 香港最優惠利率 (即5厘) |

Sino-Capital向Newforest轉讓綠森資源股份一事乃受到Silver Mount之優先購買權所規限。根據有關優先購買權，Silver Mount有權按綠森資源協議所列之相同價格收購有關綠森資源股份。此外，Silver Mount享有共同銷售權而要求Sino-Capital促使Newforest購入其持有之綠森資源股份以及其向綠森資源提供之貸款的權益。然而，Silver Mount已決定不行使上述的優先購買權或共同銷售權而豁免此兩項權利（即Silver Mount豁免）。

Mega Harves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西蘭從事林業業務。EPGL已向Mega Harvest提供40,000,000美元之貸款（即EPGL貸款）以撥付其營運。EPGL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償還。EPGL貸款之適用利息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之年利率累計。EPGL貸款是綠森資源協議的主題事項之一。

2.7 有關綠森資源協議項下交易之收購守則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而有關規則規定(i) 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i) 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2.8 有關Silver Mount豁免之上市規則涵義

Sino-Capit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2)(b)及14A.79條，有關Sino-Capital建議根據綠森資源協議出售綠森資源股份之Silver Mount豁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適用比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最低豁免規定並不適用。Silver Mount豁免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2.9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ii)該等要約；及(iii) Silver Mount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Silver Mount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僅於主題事項中並無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可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就(i) 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及(ii)該等要約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按照收購守則組成。根據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主題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在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中並無權益以及在該等要約中並無權益(除了身為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
- 非執行董事王滂世先生為Sino-Capital、EPGL及EPHL之董事。非執行董事Colin Denis Keogh先生為EPGL及EPHL之董事。由於彼等與Sino-Cap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聯繫，王滂世先生及Colin Denis Keogh先生將不符合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 誠如本聯合公佈第4節所披露，馬世民先生於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第4節中亦披露完成將會觸發可換股票據之「控制權變更」條款，其將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GSHL)在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前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由於GSHL能夠在未作出該等要約時便可要求全數贖回，故此項退出權利並非由任何股東所享有。另一方面，獲執行人員批准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是完成綠森資源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完成是取決於綠森資源協議的完成，而作

出該等要約的責任是由完成所觸發。基於上文所述，馬世民先生於(i) 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及(ii)該等要約中擁有身為股東或證券持有人(其僅可透過接納相關的該等要約而退出)以外的利益。若委任馬世民先生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利益將影響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就(i) 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及(ii)該等要約而言，不宜委任馬世民先生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以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i) 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及(ii) Silver Mount豁免之決議案。Sino-Capital、Newforest、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特別交易或於特別交易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 Silver Mount豁免及綠森資源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該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ii)該等要約；及(iii) Silver Mount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有關該等要約(特別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收錄於綜合文件。

2.10 Silver Mount豁免之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可參與董事會有關Silver Mount豁免之討論的董事已就應否給予Silver Mount豁免而考慮以下因素及考慮事宜：

- 由於綠森資源之增長潛力以及已於過去數年作出及大致上完成資本投資，故保留本集團於綠森資源業務之投資對本集團及股東是否有利。綠森資源之業務集中在其於蘇利南西部的鋸木廠和林業業務。此等營運結合本集團全資擁有之蘇利南中部營運，是本集團為拓展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產品(主要售予歐洲和中國客戶)強大客戶基礎之策略計劃的重要元素。本集團在蘇利南中部之業務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收購。
- 本集團對於保持多元化收入來源以應對需求轉變的需要：其兩大收入來源目前源自其新西蘭軟木採伐業務(普遍而言更易受到供求關係的短期變化所影響)以及其蘇利南硬木採伐和木材業務。
- 若行使共同銷售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綠森資源的大多數股權，意味著本公司將不再控制綠森資源和蘇利南西部業務，而綠森資源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上述失去控制權之情況將意味著(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將不再能夠控制綠森資源作出分派或發行進一步股份的決定。上述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亦可能會破壞綠森資源管理團隊的穩定，而該管理團隊在新興市場管理營運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彼等的業內網絡對本集團蘇利南業務的成功甚為重要。失去控制權的後果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整體投資和擴張蘇利南業務的能力，而蘇利南業務是本集團整體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 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需要完成蘇利南的資本開支計劃、考慮新西蘭的擴張計劃，以及保留其內部財務資源。若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需要動用最多10,000,000美元（屬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的重要部份）以支付購入Sino-Capital所持綠森資源股份的代價。
- Newforest是否一位支持綠森資源及蘇利南業務的合作夥伴。
- 綠森資源的表現會否隨投資期結束、資本開支減少以及營運發展得更有效率而於未來改善，而此最終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將就Silver Mount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連同可參與董事會有關此事之討論的董事將於其時就應否給予Silver Mount豁免發表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且計及上述因素和獨立財務顧問敦請彼等注意之其他因素後，就此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決議案、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上文第2.9節所提述之通函。

3.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Newfor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益，惟股份購買協議下之銷售股份權益除外。緊接完成後，Newfor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496,189,02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2.82%。Newforest須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和13.1分別就(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收購所有可換股票據（Newfor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而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 (a) 789,889,104股已發行股份；
- (b) 17,488,145份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認購一股股份；及
- (c) 合計可轉換為66,012,987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3.1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由於Newfor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該等要約將不會受到任何接納或其他條件所規限。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Newforest根據收購守則及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3.1.1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0.71港元現金。

股份要約將涵蓋作出股份要約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作出股份要約當日之後及股份要約結束當日之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惟Newfor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之總代價

於完成後並根據股份要約價，不少於293,700,076股股份(定價為約208,527,000港元，此乃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311,188,221股股份(定價為約220,944,000港元，此乃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獲作出股份要約。

價值的比較

股份要約定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7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21.1%；
-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52港元折讓約16.7%；
- (c)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53港元折讓約16.8%；及
- (d)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29港元折讓約14.4%。

最高及最低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及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0.92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0.50港元。

3.1.2 購股權要約

為註銷下列行使價之每份購股權：

0.51港元（合共17,488,145份購股權） 0.20港元現金。

行使價為0.51港元之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為0.20港元，代表行使價0.51港元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要約之總代價

Newforest根據購股權要約將須支付之最高代價約為3,498,000港元，此乃假設本聯合公佈日期至購股權要約結束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購股權要約。

3.1.3 可換股票據要約

每份面值**1.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2.76**港元現金。

可換股票據要約將適用於作出可換股票據要約當日已發行的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但不適用於可換股票據要約結束前轉換或已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票據。

每份面值1.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要約價為2.76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作為每份可換股票據的「透明」代價，即可由可換股票據轉換的股份數目乘以股份要約價。可換股票據合共可轉換為66,012,987股股份，然後再乘以每股股份要約價(0.71港元)即得出可換股票據要約總值約46,869,000港元。

總代價

假設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17,000,000美元悉數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則悉數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所需支付的總金額為約46,869,000港元。

3.2 財務資源

Newforest擬動用Newforest集團的內部資源為該等要約提供資金。Newforest在該等要約方面之財務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相信，Newforest可用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該等要約之悉數接納。

3.3 支付代價

就該等要約之有效接納而須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將於Newforest或其代表收到該等要約之正式填妥接納書以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該等接納為完整有效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3.4 該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

該等要約不受任何接納或其他條件所規限。該等要約受下文所載之其他條款所規限：

- (a) 該等要約將在符合收購守則、聯交所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作出，並受本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條款約束。
- (b) 股份要約將適用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及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後及股份要約結束日期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但不包括由Newforest及Newforest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及與Newforest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 (c) 要約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由Newforest或Newforest集團另一名成員以繳足方式收購，且不受所有留置權、抵押、期權、衡平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影響，並連同其於作出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當日或之後所附帶或累計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d)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被註銷及廢止。

3.5 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海外持有人

現擬分別向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包括按照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該等要約。

然而，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該等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影響，故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如需要)諮詢法律意見。Newforest保留權利根據該等要約之條款對並非香港居民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安排。

欲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及／或可換股票據要約的各海外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就該等要約支付於該司法權區所欠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若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禁止海外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只可在遵守相關條件或規定而此構成沉重負擔的情況收取綜合文件，則在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持有人。Newforest將於其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所規定之任何豁免。然而，有關海外持有人將獲提供綜合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就有關海外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之任何安排將載於進一步公佈內。

Newforest保留權利透過公佈或在報紙上刊登廣告(未必會在海外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刊登)向海外持有人通知任何事宜(包括作出該等要約)。無論海外持有人能否接獲或閱讀該通知，通知將被視為已妥當發出。

3.6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Newforest擬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將會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維持充足之股份公眾持股量。Newforest不擬行使或應用其根據公司法第102條可獲之任何權利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對該等要約結束後之任何發行在外股份進行強制收購。

3.7 公眾持股量不足

聯交所聲明，倘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該等要約結束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股份之買賣可能會被暫停，直至達致及／或恢復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3.8 有關Newforest之資料

Newforest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胡偉亮之直接全資公司）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及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實益擁有60%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78.58%權益之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綠森資源協議外，Newforest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交易及／或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3.9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 股東姓名／名稱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持股權 | |
|--------------------|--------------------|---------------|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Sino-Capital (附註3) | 496,189,028 | 62.82 |
| 許棟華* | 1,505,000 | 0.19 |
| 馬世民* | 1,246,000 | 0.16 |
| 王堅智* | 150,000 | 0.02 |
| 公眾股東 | 290,799,076 | 36.82 |
| 總計 | <u>789,889,104</u> | <u>100.00</u> |

附註：

1. 由於百分比向上約整，累計百分比與100%有些微差別。
2. *表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任何購股權。
3. Sino-Capital為EP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PGL為EPHL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PHL及EPGL被視為於Sino-Capital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公開可獲得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股東。

GSHL持有可換股票據，即由本公司發行而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7,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以美元計值及可轉換為66,012,987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8.36%）的可換股票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亦有17,488,145份未行使購股權。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擁有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10 其他協議及安排

Newforest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Newforest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收到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b) 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之股份、證券及權益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c) 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的權益或投票權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及
- (d)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Newforest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與Newforest股份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該等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Newforest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Newforest身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Newforest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等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3.11 Newforest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Newforest並無任何計劃改變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然而，Newforest擬在該等要約結束後著手檢討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資產，以就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

Newforest並無對將予委任加入本公司的董事會的個別人士之身份作出任何決定。任何有關變動將於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後，方會生效。

3.12 一般事宜

3.12.1 在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Newfores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買賣股份發表公佈之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買賣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3.12.2 印花稅

於香港，按應付代價0.1%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繳納1.00港元)將自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款項中扣除。Newforest集團將會安排代表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收購任何要約股份或可換股票據向印花稅署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3.12.3 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Newforest委任為其在該等要約方面之財務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財務顧問。

3.12.4 披露對本公司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謹此提醒Newforest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或以上的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對本公司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載錄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3.12.5 綜合文件

Newforest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及寄發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文件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分別發出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該等要約條款公佈日期後21天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有關其他日期(並獲執行人員同意及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由於作出該等要約以完成為條件，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將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該綜合文件之期限延長至先決條件達成後七天內或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4.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之17,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會觸發當中訂明之「控制權變更」條款。因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GSHL)在完成後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一旦董事會得悉GSHL可能有意要求本公司強制贖回可換股票據，其將就此公佈進一步資料。

GSHL為特殊目的公司，由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7,000,000股股份，而其全資附屬公司GE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基金經理。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為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亦為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

5.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綠森資源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獲授海外投資辦公室批准(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授出)，方告完成；(ii)完成須待綠森資源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及(iii)該等要約只會於完成後作出。因此，綠森資源協議項下交易之完成以及完成未必發生，而該等要約未必進行。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收購守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
| 「聯繫人士」 | 指 | 視乎文義不時所指具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之日 |
| 「公司法令」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令(經修訂) |
| 「完成」 | 指 | 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綜合文件」 | 指 | 將由Newforest與本公司就該等要約建議向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由本公司發出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而原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及可轉換為97,077,922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贖回可換股票據其中8,000,000美元之本金額，因此，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減至17,000,000美元(根據換股價每股股份2.002港元及固定匯率1.00美元兌7.774港元計算可轉換為66,012,987股股份) |
| 「可換股票據要約」 | 指 | 將由鼎珮證券代表Newforest對所有可換股票據(Newfor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作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 「債務權益」 | 指 | Sino-Capital貸款及EPGL貸款 |
| 「按金代理」 | 指 | 可能由Newforest及Sino-Capital委任之按金代理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綠森資源協議擬進行之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買賣 |
| 「EPGL」 | 指 | 漢青林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EPHL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EPGL貸款」 | 指 | EPGL向Mega Harvest提供本金總額為40百萬美元之貸款(以不時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
| 「EPHL」 | 指 | 漢青林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ino-Capital之最終控股公司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
| 「綠森資源」 | 指 | 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綠森資源協議」 | 指 | Sino-Capital、EPGL、EPHL及Newfores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買賣綠森資源已發行股份約39.61%；及(ii)買賣債務權益 |
| 「綠森資源之條件」 | 指 | 完成綠森資源協議之先決條件 |
| 「綠森資源股份」 | 指 | 將根據綠森資源協議收購之綠森資源股本中並無面值之普通股(即3,036,000,0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約39.61%)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GSHL」 | 指 | 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負責就(i) 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ii)該等要約；及(iii) Silver Mount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ii)該等要約；及(iii) Silver Mount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i) Sino-Capital、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 Newforest、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綠森資源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綠森資源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就EPGL貸款各利息期而言：(a)適用之英國銀行家協會美元結算利率及於有關期間在路透社屏幕適當頁面顯示之利率，或倘該頁面或服務被更換或終止提供，則為與Mega Harvest商討後於其他頁面或服務顯示之適當利率；或(b)（倘於有關利息期並無提供英國銀行家協會結算利率）在EPGL之要求下由三間國際銀行向其提供之利率算術平均數（向上約整至四個小數位），所提供之利率為有關銀行於有關期間可在倫敦銀行同業市場借入美元資金之利率，在兩種情況下，有關期間均為截至與利息期可比較並於有關利息期首日前兩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ega Harvest」 | 指 | 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Newforest」 | 指 | Newfore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 「Newforest集團」 | 指 | Newforest及其附屬公司(此詞之定義見公司法) |
| 「該等要約」 | 指 | 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 |
| 「要約股份」 | 指 | 全部股份(Newfor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
| 「海外投資法令」 | 指 | 新西蘭二零零五年海外投資法令及新西蘭二零零五年海外投資條例 |
| 「海外投資辦公室批准」 | 指 | 就Newforest(其合理地行事)可接受之條款實行股份購買協議而根據海外投資法令須取得之所有同意 |
| 「購股權要約」 | 指 | 將由鼎珮證券代表Newforest就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Newfor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作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海外持有人」 | 指 | 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以及並非香港居民之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債務權益之出售」 | 指 | 根據綠森資源協議出售債務權益 |

| | | |
|----------------|---|---|
| 「銷售股份」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收購之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2%）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及(ii) Silver Mount豁免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要約」 | 指 | 將由鼎珮證券代表Newforest對全部要約股份作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 「股份要約價」 | 指 | 將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71港元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Sino-Capital、EPGL、EPHL及Newfores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496,189,0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協議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62.82%） |
| 「股份轉讓之條件」 | 指 | 完成之先決條件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Silver Mount」 | 指 |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綠森資源之股東 |

| | | |
|---------------------|---|---|
| 「Silver Mount豁免」 | 指 | 如本聯合公佈「2.6 背景資料」一節所述，Silver Mount以書面方式向賣方確認其(i)已放棄或將不會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及(ii)已放棄或將不會行使其共同銷售權，在兩種情況均指綠森資源股份 |
| 「Sino-Capital」或「賣方」 | 指 | Sino-Capital Global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EP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PHL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
| 「Sino-Capital貸款」 | 指 | Sino-Capital向綠森資源提供之貸款(以不時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本聯合公佈所用之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兌7.8。

承董事會命
Newforest Limited
 執行董事
 胡偉亮

承董事會命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aul Jeremy Brough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Paul Jeremy Brough先生及許棟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滌世先生、馬世民先生及Colin Denis Keogh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Newfor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要約之條款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由Newfor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任何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會導致本聯合公佈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鄭裕彤博士、鄭裕偉先生、黃國庭先生、何伯陶先生、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錫鴻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恆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黃紹基先生；
- (ii) 穎暉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及李國恆先生；及
- (iii) Newforest之董事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李國恆先生及胡偉亮先生。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及Newforest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任何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會導致本聯合公佈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